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HKFG01

海发改人事函〔2023〕218号

海口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卢进辉同志办理退休的通知

各科室、委属各单位：

卢进辉同志于1964年7月出生，1984年8月参加工作，工作年限已满38年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》第十四章第九十三条之规定：“工作年限满30年，本人自愿提出申请，经任免机关批准，可以提前退休”。卢进辉同志于2022年11月7日提交提前退休申请，经审核，卢进辉同志符合提前退休条件，经党组研究决定，同意其提前退休。退休时间从2023年4月起执行。

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